局本部大屏显示、数据机房等信息化设 备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250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32155015

传真:

联系人: 朱雷

乙方: 上海技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135号 2层 2015室

邮政编码: 201206

电话: 13003200262

传真:

联系人: 王瑧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 31694200002041629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35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主合同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掌握、了解等获取甲方资料、数据、信息等,仅限在履行主合同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使用。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各方泄露、披露、传播、复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

余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后,甲方向乙方按审定价支付余款。(最终审定价不超本项目合同金额,如审定价大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贷记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 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合同第7条付款第7.2.2款补充调整如下: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

余款: 2025 年 11 月份,乙方需提交一份服务承诺书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后,最终审定价超过合同价应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乙方则应退还核减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审价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 2: 本合同第 14 条履约保证金调整补充如下: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235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审价完成并结算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补充服务人员相关信息:

1) 现场负责人: 邓贤春,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342401198702031878; 电话: 18916031501;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范大塘村邓院组; 居住详细地址: 栖山路 1555 弄 29-201;

2) 技术员:包文杰,弱电中级工;身份证号:310229198909264415;电话:18017341508;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东风 6 号 1 室;居住详细地址:栖山路 1555 弄 29-201;

- 3) 安全员: 尚仕骥; 身份证号: 310115199003250958, 电话: 13818920103; 户籍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新路 20 弄 11 号, 居住详细地址: 启新路 20 弄 11 号;
- 4) 采购员: 张芹, 弱电中级工; 身份证号: 342422198905181464; 电话: 17601280261;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寿县正阳关镇王祠村吴郢队,居住详细地址: 康达路 508 弄昱龙家园南区 83 号 501 室;
- 5) 资料员: 李莹洁, 弱电中级工; 身份证号: 37132419790529612X; 电话: 18916032603; 户籍所在地: 山东省苍山县新兴镇北辛庄村 130 号,居住详细地址: 金豫路 199 号。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2025年07月18日

2025年07月18日